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受贵单位委托, 我公司专业估价人员对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汇翠名邸 5-501 室 150.19 平方米、6-802 室 153.37 平方米成套住宅用途房地产于价值时点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与测算。

本次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我公司专业估价人员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根据估价目的在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房地产市场信息的基础上, 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各种因素, 并运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规定的科学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估价方法为比较法、收益法), 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7009001	马鞍山市雨山区汇翠名邸 5-501 室	150.19	7130	107.09
	2007009002	马鞍山市雨山区汇翠名邸 6-802 室	153.37	7642	117.21
合计			303.56		224.3

特别提示: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可以自由交易, 不受查封影响, 并且估价结果未扣除房地产进行交易时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忠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